花蓮縣太昌國小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討論提案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提案單位(人) | **學輔處輔導組** |
| 案由 | 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之  第七項委員會組織成員-人事主任改為教師代表 |
| 說明 | **依據性平法第9條……**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  本校本校性平會設置要點第七項組織成員男性少於三分之一。  故修訂之。 |
| 連署簽名 |  |